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柳州市财政局 文件

柳人社规〔2020〕3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创业服务补贴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柳州市创业服务补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10月9日

柳州市创业服务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增强各类企业特别是初创型企业整体竞争实力，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服务对象（以下简称“服务对象”）是指我市年龄范围在16-60岁的各类创业群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是指向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备案，公示无异议的我市具有企业咨询管理资质的各类企业或具有企业服务资质的专业型社会组织、创业孵化基地的运营机构、其他创业载体（含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的运营机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服务（以下简称“创业服务”），是指服务机构免费为服务对象提供的，帮助服务对象尽快实现成功创业就业的各类创业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政策咨询、财税服务、法律服务、电子商务、营销策划、企业管理、融资服务、市场开拓、创业心理咨询等。

第二章 创业服务机构的备案

第五条 在我市注册登记的具有企业咨询管理资质的各类企业或具有企业服务资质的专业型社会组织、创业孵化基地的运营机构、其他创业载体（含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的运营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向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备案：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社会信誉较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备案前一年已成功开展过2次及以上创业相关活动；

（三）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同时有4名及以上的创业指导专业人员，其中2名及以上为机构自有员工。创业指导专业人员应具备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或相应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并从事相关创业服务工作经历不少于2年；

（四）机构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特别是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要求；

（五）创业服务工作流程清晰，有完善的创业服务管理制度。

第六条 备案程序

申请备案的机构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提交下列材料：

（一）《柳州市创业服务机构备案表》（附件1）；

（二）机构注册登记的相关证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现场核验原件后退回）；

（三）《创业指导专业人员花名册》（附件2）及相关资质材料；

(四) 机构聘请创业指导专业人员的相关合作协议复印件;

(五) 最近一年开展创业服务和举办各类相关活动目录清单, 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六) 市就业服务中心接到机构备案申请后, 对申报机构的资格进行核实, 符合备案条件的, 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 复核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的, 申报机构成为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按有关规定开展创业服务, 可享受创业服务补贴。

第七条 服务机构的创业指导专业人员、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的, 需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相关变更资料。

第八条 服务机构在通过备案后, 一年内未开展过任何创业服务的, 取消其备案资格。

第三章 创业服务相关内容

第九条 创业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一) 财税服务: 提供财务咨询、会计顾问、账务代理、税务咨询及代理、财务审计、工商代理、资产评估等服务。

(二) 法律服务: 提供企业治理结构、企业合同风险防范体系等法律等咨询诊断服务。

(三) 电子商务: 提供互联网商务网站建设、网络营销推广、在线交易等电子商务应用服务。

(四) 营销策划: 提供市场调研、市场分析、产品策略、渠道策略、市场营销控制管理等咨询诊断服务。

(五) 企业管理：提供发展战略、精细化管理、财务规范化管理、人力资源、法律援助、治理结构、股权投资等咨询服务。

(六) 融资服务：提供因融资需求开展的经营风险评估、融资方案设计及融资辅导（含股权挂牌交易，企业上市、企业债券发行等）等服务；市场开拓：会展服务，品牌并购、产业配套协作、营销模式等咨询及服务。

(七) 开展创业项目展示推介；开展创业项目能力拓展等。

(八) 其他服务：企业需求的其他类服务。具体服务机构提出创业服务活动方案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审核。

第四章 开展创业服务申报程序

第十条 创业服务的形式分为开班型活动和开放型活动。

开班型活动是指服务机构开展活动前已基本确定参加人员名单，并根据创业服务活动方案开展活动的形式。开班型活动开展相关主题的创业专题讲座活动，不应少于6个学时，每个学时不少于45分钟；开展相关主题的项目路演、项目现场展示推介，活动规模不应少于10个创业项目；开展相关主题的能力拓展，内容不应少于3个环节，每个环节60分钟。开班型活动每班次参加人数不多于50人。

开放型活动是指服务机构开展活动前发出公告，开展活动前参加活动人员不确定，活动开展后才能确定人员的活动形式。开放型活动的形式一般为创业沙龙、创业专题讲座、商务或法律专

题讲座等，开展的活动不少于 2 个学时，每个学时 45 分钟，参加人数不超过 100 人。

第十一条 服务机构按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后，可享受创业服务补贴。按照“先申报、经审核、后服务、再补贴”的流程进行。

第十二条 服务机构开展创业服务前 5 个工作日，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提交《开展创业服务申请表》（附件 3）和《创业服务活动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活动主题，活动时间、地点、参与人数，创业指导专业人员简介，活动内容，活动议程（课程）安排情况等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市就业服务中心收到服务机构申报材料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并给予反馈。

第五章 创业服务补贴申报程序

第十四条 服务机构按要求开展创业服务后，可申请创业服务补贴。补贴金额按 50 元/课时/人计算，最高不超过 300 元/人的补贴标准实施。

第十五条 创业服务补贴申请

服务机构开展创业服务后，应在 2 个月内通过《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进行创业服务补贴申请的操作，市就业服务中心于每月 10 日前受理如下材料：

（一）《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 4）

- (二) 创业服务签到表;
- (三) 《创业服务人员花名册》(系统导出);
- (四) 创业服务现场相片(3张及以上);
- (五) 创业服务环节视频集锦(U盘拷贝);
- (六) 创业服务活动总结(电子版);
- (七) 创业服务满意度调查、意见反馈表。

市就业服务中心对补贴材料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拨付给服务机构。

第十六条 服务机构未按《创业服务活动方案》开展活动的,不得享受创业服务补贴。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创业服务补贴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市就业服务中心具体开展经办业务,负责指导服务机构开展创业指导服务,对创业服务前、中、后进行核实、监督与检查。

第十八条 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同时积极承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的其他各项创业服务,为有需求的各类创业对象提供高质量的创业服务。创业服务不得强制施行。

第十九条 服务机构应建立科学的服务模式,积极开展创业

咨询服务工作、市场调研活动，积极引进开发和推广创业服务新项目和新技术，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

第二十条 服务机构应着力改善专家队伍的素质结构，多方引进各类真才实学的创业指导专家，同时，谨慎考察专家各项资质，确保创业服务活动的质量。服务机构应将签约的创业指导专业人员花名册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备案，机构开展活动时，应从全市备案的专家库中选取创业指导专业人员。

第二十一条 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活动方案开展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活动补贴，按规定接受有关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骗取补贴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创业服务补贴资金从柳州市就业配套资金中列支。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加强对资金的申报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能负责解释。各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按照本办法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下发〈柳州市创业服务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柳人社发〔2016〕2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柳州市创业服务机构备案表
2.创业指导专业人员花名册
3.开展创业服务申请表
4.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附件 1

柳州市创业服务机构备案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登记证号 | |
| 机构注册地址 | | |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
| 机构法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机构法人联系电话 | | 机构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机构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 创业指导专业人员人数 人；其中机构自有员工 人。 | | |
| 机构概况 | | | |
| 机构开展创业服务情况简介 | | | |
| 市就业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 |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 | | |

附件 2

创业指导专业人员花名册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最高学历 | 专业技术职称 | 聘用/自有 | 创业指导相关证书/聘书/头衔等情况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附件 3

开展创业服务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申请机构名称 (盖章) | | | |
| 服务时间 | | 班期编号 | |
| 服务地点 | | | |
| 服务主题/内容 | | | |
| 服务人群 | | 服务人数 | |
| 机构负责人姓名 | | 机构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机构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 创业指导专业人员人数 人；其中机构自有员工 人。 | | |
| 机构概况 | | | |
| 机构开展创业服务情况简介 | | | |
| 市就业服务中心 初审意见 | | | |

附件 4

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申报机构名称 (盖章) | | | | 机构性质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开户名称 | | | | | | | |
| 银行帐号 | | | | | | | |
| 补贴总人数 | | | | 补贴总金额 (大写) | | | |
| | 服务内容 | 培训课时 | 人数 | 补贴标准 (元/人) | 金额(元) | 班期编号 | |
| 申请 拨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市就业服务中心 核验意见 | |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财务审核人: _____ 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 |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 |